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职低投处理规则保险条款（2026 版 B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6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雇员所从事的实际职业与主险合同中载明的承保职业名称不符，或被保险人的雇员职业发生变更，且依据保险人《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被保险人未事先向保险人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保险人同意并出具批单，在此情况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职业分类表》的具体查询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条款第二条所列情形，并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根据以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出险时雇员实际职业属于保险人《职业分类表》中明确列为拒保职业范围或申请投保时本保险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出险时雇员实际从事高处作业但投保时接不涉及高处作业申报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出险时雇员实际为 5 类职业但投保时按 3 类或 4 类职业申报的，保险人对每人每次事故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 1) 实际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40%；
  - 2) 当核定的赔偿金额超过保单责任限额时，实际赔偿金额=保单责任限额\*40%。
- (四) 出险时雇员实际为 5 类职业但投保时按 1 类或 2 类职业申报的，保险人对每人每次事故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 1) 实际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20%；
  - 2) 当核定的赔偿金额超过保单责任限额时，实际赔偿金额=保单责任限额\*20%。
- (五) 出险时雇员实际为 3 类或 4 类职业但投保时按 1 类或 2 类职业申报的，保险人对每人每次事故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 1) 实际赔偿金额=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40%；
  - 2) 当核定的赔偿金额超过保单责任限额时，实际赔偿金额=保单责任限额\*40%。

(六) 被保险人雇员已参保工伤保险但按照未参保工伤保险申报投保的，保险人仅赔付《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工伤待遇且以保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为限，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保险人不予赔付。

####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